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廢止

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提升學生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參與競賽與跨領域學習，特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及境外學生除外)。
- 三、專業知能基本能力係依據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定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
- 四、輔導方式
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本系舉辦之課程與活動(附表一及附表二)，並取得相關證照、參與相關競賽與跨領域學習，藉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競賽成績優異，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項目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開設語言證照輔導班，提升語言技能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提升專業技能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輔導學生跨域學習。
輔導學生參與競賽及服務性活動。

附表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語言證照及專業證照項目建議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證照名稱
語言證照	全民英檢 中級(含)以上
	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托福 IBT 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BULATS 40 分(含)以上
	IELTS 4.0 (含)以上
	CSEPT 第一級考試 170 分(含)以上
	CSEPT 第二級考試 180 分(含)以上
	FLPT 筆試 195 口試 S-2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以上
	NETPAW 中級(含)以上
	G-TELP Level 3
	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1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	
專業證照	華語領隊人員
	外語領隊人員
	華語導遊人員
	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英文分析師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
	領隊導遊英文分析師
	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認證考試
	其他與本系專業知能相關之證照